

第三部分：由政府爆炸品運輸車運往爆破工地 / 貯存所

爆炸品供應商提貨單號碼：	登記引爆手姓名：
註： 1. 如運往工地，申請人必須附上爆破設計，並連同運作方法綱領內所列之文件。 2. 如運往貯存所，申請人必須附上貯存所內爆炸品的當日結餘以及確認該貯存所有足夠貯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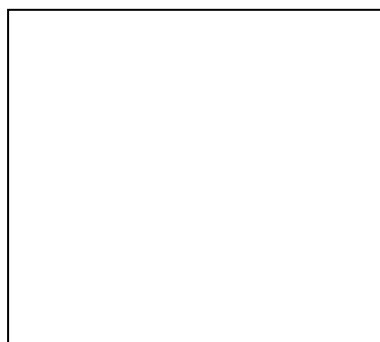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由申請人爆炸品運輸車運往爆破工地 / 貯存所

預定運輸路線		
起點	經	終點
申請移走許可証之數量 ^(註 1)		
危險品由以下其中一車輛運送：		
車輛類別	車牌號碼	
註 1：每一車輛必須使用一張“移走許可證”。		

第五部分：聲明

我謹此聲明，據我所知所信，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如果這個申請是成功的，我同意遵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和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我確認駕駛上述車輛的司機明白運載有關危險品時所面對的危險及知悉應付意外和緊急事故的措施，並同意運載上述的危險品。

公司蓋印



申請人簽署*

()

公司職位

日期

填妥後的申請表，請交回：

香港九龍海底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六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礦務部
礦務處處長

* 如屬有限公司，請蓋上公司印章及由公司經理或秘書簽署。